

上海经济发展丛书

沈祖炜 宋振东 等

合作 经济 探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F279.275.1

4

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合作 经济 探索

沈祖炜 宋振东 等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武 曦

装帧设计 邹越非

· 上海经济发展丛书 ·

合作经济探索

沈祖炜 宋振东等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25 插页 4 字数 154 千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8-622-0/F·421

定价:240 元(全套)

20 元(本册)

总 序

在改革开放浪潮的强有力推动下,20年来上海经济发展迈出了新步伐,进入了新天地,登上了新台阶,开创了新辉煌。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的鼓舞下,以浦东开发开放为契机,上海更是生机勃勃,气象万千,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朝着建设一个龙头、三个中心国际性大都市的宏伟战略目标迈进。未来是从现在出发的,而现在则是历史的延伸。在世纪之交的转折关头,回顾上海解放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的经济发展历程,总结与挖掘经济工作的实践经验,把握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对于我们站在时代高度展望上海经济发展前景,迎接新纪元的挑战,是极其重要和十分有意义的。《上海经济发展丛书》就是在这样一种特定背景和氛围中隆重推出的。

上海的经济发展,一直为世人所瞩目。早在30年代,上海就已发展成为远东经济中心之一,在国内经济生活中有着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上海逐步成为我国重要的大工业基地之一,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上海的战略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总量迅速扩大,经济抗波动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战略

性调整取得显著成效,产业新高地逐步崛起,整个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化。经济开放性格局基本形成,外向型程度不断提高,与国际经济接轨的步伐日益加快。这一切都使得上海经济发展在国内外产生着越来越重大的影响,成为当前世界上最引人兴奋的地方之一。

上海经济发展之所以有其独特的魅力,关键在于它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经济发展是一种经济生活本身所发生的非连续变化与移动,是某种破坏均衡而又恢复均衡的力量作用的结果,而其内在的推动力量就是创新。创新并不是指某项单纯的技术或工艺发明,而是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之中以形成一种不息运动的机制。上海经济发展的历程充分表明,体制创新、战略创新、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是经济运行内在地推动社会进步、历史发展的深厚基础和本质动因,也是上海经济发展不断走上新台阶、不断走向新辉煌的根源所在。上海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验证了江泽民总书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这句名言的深刻内涵及其重大指导意义。

因此,上海经济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进程,非常值得我们加以认真总结,以进一步挖掘其丰富的内涵。这就要求我们理论工作者以党的十五大报告精神为指导,运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抱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富有激情的探索精神,对上海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实践进行系统完整的总结,研

究上海经济发展的特点及其成功经验,对上海迈向 21 世纪的发展作出前瞻性的分析。

这套《上海经济发展丛书》的选题,既考虑到要全面反映上海经济发展的整体框架,同时又要能够突出重点,反映上海经济发展的特点与特色。为此,这套丛书设计的 12 个选题从各个主要方面反映了上海经济发展的概貌及特色。在这套丛书的组织撰写过程中,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的研究人员为主体,并邀请了部分高校、研究机构及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协同完成了这套丛书的写作。从整套丛书来看,其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1.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详尽的资料和数据客观描述上海经济发展各个侧面及其发展过程,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完整地揭示了上海经济发展的现状、趋势及前景。

2. 通过与周边地区或其他省市的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上海经济发展特殊的环境条件及发展过程,突出其发展特色的分析与描述,在反映“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内容上下大功夫,花大笔墨。

3. 在总结上海经济发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使其成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东西。同时,也认真总结各方面的经验教训,从中提炼出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东西。

4. 在分析上海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将体制变革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揭示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和作用机制。

5. 全面分析迈向 21 世纪的上海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深入分析其难点,进行前瞻性的预测,提出相关的发展战略、基本思路或发展规划。

总之,这套《上海经济发展丛书》的出版是一个新的尝试,也是这一研究工作的美好开端。尽管在这套凝聚了理论工作者大量心血的丛书中有不少理论创新和新的见解,但与现实中日新月异的经济变化变化和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相比,仍显得有些“苍白”。因此,这一研究工作还将继续进行下去,以弥补以往的不足,并不断跟踪新的情况,丰富其研究内容。

这套丛书从酝酿到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高度重视,并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和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袁恩桢

1999 年 6 月于上海

目 录

总序	袁恩桢
----------	-----

0 导 言	(1)
0.1 合作经济的性质	(2)
0.2 合作经济的特点	(5)
0.3 合作经济的新形式	(7)
0.4 合作经济发展的动力	(10)
1 改革开放前的上海合作经济	(13)
1.1 建国后的上海合作经济的起步	(13)
1.2 上海合作经济的曲折发展	(23)
1.3 上海合作经济的停滞与萎缩	(37)
2 改革开放后的上海合作经济	(41)
2.1 新的合作企业大量出现	(41)
2.2 股份合作制企业应运而生	(58)
2.3 其他形式的合作经济方兴未艾	(68)
3 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规模结构	(72)
3.1 合作经济行业领域的拓展	(72)
3.2 合作经济产品结构的变化	(81)
3.3 规模结构和经济联合	(86)
4 资金来源和产权类型	(91)
4.1 合作经济资金对产权关系的影响	(91)

4.2	界定合作经济产权关系的政策界限	(95)
4.3	上海合作经济的产权类型	(99)
5	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	(103)
5.1	合作经济的多种组织形式	(103)
5.2	联社对基层社的管理	(111)
5.3	几种主要的经营方式	(117)
6	合作经济的收益分配	(124)
6.1	上海合作经济收益分配的特点	(124)
6.2	收益分配中的劳动收入	(130)
6.3	利润分配	(134)
7	上海合作经济的地位、作用与功能	(141)
7.1	研究目的与方法	(141)
7.2	上海合作经济的地位	(144)
7.3	上海合作经济的作用	(152)
7.4	上海合作经济的功能及其与其他经济形式的关系	(157)
8	以合作制原则重塑上海集体经济	(166)
8.1	上海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166)
8.2	合作制原则与传统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176)
8.3	上海合作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183)
	后记	(190)

导 言

合作经济是一个老而弥新的名词。

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自下而上地向国人展示了合作经济的实践，极大地丰富了合作经济的理论，人们至今记忆犹新。然而，曾几何时，合作经济的名声不香了，因为要割“私有制的尾巴”！取合作经济之名而代之的是“集体经济”。在当时的概念中，集体经济是否定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权的。从此，合作经济在人们的观念中成了一个遭到冷落的名词。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再次叫响了合作经济这个名称。在上海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合作经济创造了不俗的业绩。

80年代初，知识青年大批返城，社会待业人员嗷嗷待哺。“文革”的灾难性后果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正值百业待兴，国民经济调整恢复时期，安置返城知青和待业人员，需要务实的勇气。在国有企业和老的集体企业无法吸收如此众多的待业人员的情况下，恪守所有制的清规戒律已经毫无意义。于是在国有企业林立的上海，居然也诞生了一批体现合作经济原则的新型企业。这些企业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改以往职工靠企业、企业靠国家的模式，完全是在当时的计划经济的体制外运作。出乎人们意料的是，这些合作社性质的企业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它们发展了，壮大了。上海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的统计表明，1996年联社系统4000多家合作社企业实现的营销收入总计202亿元，创利12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5倍和13倍，年均递增30%左右。

随着改革的深入,人们发现,发展合作经济不仅仅是安置待业人员的应急措施,而且是企业改制的一个合理选择。因为合作经济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相适应,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高度的相容性,所以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一些老的集体企业纷纷改制为合作经济,甚至有些国有小企业也以合作经济为改制的目标指向。据 1998 年统计,在上海有股份合作制企业 13000 家,其中郊区占 78%,市区占 22%,它们大多是从原来的集体企业转制而来。

哲人说,生命之树常绿。社会实践是理论的源头活水。新的实践给合作经济增加了新鲜内容。所以合作经济的理论应该创新、发展。

本书旨在从上海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事实出发,探讨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功能和地位,分析其运作方式和内在机制,并展望其发展前景。在展开正文的探讨之前,有必要先对合作经济的性质、特点、以及形式作一简要的讨论。

0.1 合作经济的性质

合作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具有悠久的历史。

合作经济(也称合作社经济)原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开出的—帖医治资本主义社会弊端的药方。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曾经致力于“合作公社”的社会试验,他们遵循的原则是: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拥有财产和消除特权。在他们建立的“合作公社”里,除了个人日常生活消费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是公共财产。19 世纪 30~40 年代欧洲各地曾经兴起大批类似的合作社组织,其中英国先后出现了 300 多个合作社组织,成为当时合作社运动的中心。这场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运动并没有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大部分合作社组织不是由于经营不善而倒闭,就是因为发生内部分裂而解散。缘故之一则在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忽视个人的经济利

益,因为他们的基本理念是把个人利益看作是万恶之源,是资本主义一切丑恶现象的渊藪,而他们之所以追求合作社制度,就是为了杜绝个人利益的“泛滥”。这种合作社脱离社会实际,违背市场经济的法则,在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包围之中,它的生命力十分脆弱,最后只能以失败而告终。

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的合作社运动中,也有一些合作社组织坚持了下来,成为仅存的硕果。而它们得以生存的主要原因在于及时地放弃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原始办社原则,转而采取了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做法。其中 1844 年创办的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它同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公社的根本区别在于承认并满足个人的经济利益,把合作社社员的个人利益同民主原则结合起来,把适应既有的市场环境作为自己的生存手段,在公平和效益之间求得平衡。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被世界合作社运动引为楷模,它的办社原则如入社自由、民主管理、收益分享等,被 1895 年成立的国际合作联盟列入章程,成为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指南。自此以后,世界各国的合作社找到了同市场经济的契合点,从而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据资料反映,在当今世界上有 100 多个国家存在合作社组织,合作社总数达 64 万个。参加合作社的人占人口的比重:日本为 17.4%,意大利为 8.1%,法国为 50%。应该指出的是,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办社宗旨,并不以改造资本主义制度为目的,相反,它强调合作社是一个不参与政治的经济团体,不存在任何政治背景和目的,因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这样的合作社不会遭到排斥,实际上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理论是在工人合作社运动实践的基础上创立的,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进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并在经济发展和改革进程中不断深化。在社会主

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系中,合作经济应占有自己的地位,不应受到排斥,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把合作制或合作经济看作是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劳动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说:“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1页。)列宁也曾经强调:“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制度就是合作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从土地革命到解放战争,在起初建立的红色政权的小片苏区、抗日根据地和后来连片的广大解放区,都大力发展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的合作经济。1942年12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曾高度赞扬抗日时期著名的延安南区合作社,并指出“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社事业的道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级政府曾经积极倡导劳动者自愿结合、自筹资金、共同劳动、入股分红的合作社。其时毛泽东对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进行分析时指出:“在现阶段,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959页。)

由于人们认识上的偏差,合作经济常常被看作公有化程度比较低的一种经济形态。在前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随着计划经济的建立,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合作制原则逐渐遭到忽视。在中国,从50年代后期起,对各类合作社组织进行了整改,取消了劳动者入股分红的制度,把合作经济逐步改为苏联模式的集体经济。这种模式强调生产资料集体共有,否定企业内部职工群众的个人所有。后来又由于国家计划控制的加强,集体经济也纳入了计划调控的范围,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安排,从而逐渐从属于行政主管部门。于此官办代替了民办,自主经营的合作制原则也成了子虚乌有。在追求“一大二公”思潮的影响下,合作经济完全被生产资料集体共有的集体经济所取代,并进而异化为“二国营”或升格为全民

所有制经济。供销合作社在 1958 年、1971 年两次与国营商业合并,就是明证。劳动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异化成了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下属单位。这样的集体经济已经不是合作经济。据此历史实际,我们认为,合作经济只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所有的集体经济都可以称为合作经济。一些学者习惯于把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混为一谈,使用诸如“集体(合作)经济”那样的名词,显然是不确切的。所以,本书研究的合作经济也当然不同于一般的集体经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使人们对于合作经济有了新的认识。198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一宪法条文的确立,肯定了合作经济属于集体经济范畴。从法的规范的角度看问题,合作经济的性质应该是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当是明确无误的。以前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破坏合作制的原则,否定个人所有权的做法,显然是不对的。根据 1982 年宪法,合作经济获得了应有的法律地位,从而有了较快的发展。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可见下一阶段改革中要提倡和鼓励的并不是一般的集体经济,而是集体经济中的一种形式——合作经济。

0.2 合作经济的特点

马克思说过,合作工厂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它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因素有可能在资本主义内部产生。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经济的运作方式和社会功能不能不受到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制约,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经济不可能压倒或者战胜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

本原因。可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占据了主导地位,合作经济同其他公有制成分相结合,则会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独特的作用。

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组织起来,自愿进行联合,共同拥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生产劳动的经济形式,因此它的所有制属性是集体所有制。根据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城市合作经济发展的经验,合作经济不同于一般集体经济的特征,在于它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容性,这主要表现为合作经济的“四自”。

(1) 自愿组合。自愿入社是合作社的原则之一。上海现有的合作社企业有相当一部分是 80 年代初为安置返沪知青和待业人员而创办的,所有参加者都是出于自愿。事实上合作社企业都强调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这类企业同国有企业和原有的集体企业大不一样,它根本没有大锅饭可吃,国家不包企业,企业也不包职工,惟有从市场中寻找自己的生存空间。因此参加合作社企业的人必须具有风险意识。

(2) 自筹资金。由于中国的国情,大部分合作社企业在开办时或多或少得到过政府部门和有关老企业、大企业的支持和扶持。但是合作社企业的性质决定,其资金主要依靠自筹,而不可能长期依赖扶办单位的支持。对于合作社企业的发展来说,更不可能指望国家的投入。市场风险的警告是,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站住脚,就意味着企业关门,职工回家。合作社职工都把就业机会同自己的贡献联系在一起,他们愿意出资,参与劳动者的资金联合,并且支持把企业的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上海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的统计表明,目前联社系统的所有者权益已超过 15 亿元,是建社初期的 14 倍。

(3) 自主经营。合作经济在产权构造上实行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统一,这就决定了合作社企业不应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强制命令,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自主地作出经营决策。同时,企业

的劳动者、经营者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三位一体,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特别强烈,对自己的民主权利十分看重。因此合作社企业的自主经营同民主管理是紧密结合的。

(4) 自负盈亏。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行为主体,它是独立进行产销活动的经济实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合作社比一定程度上受到政企不分困扰的国有企业或老的集体企业更加像一个企业。它必须对自己的资产、对自己的劳动负责,必须让自己产品的价值在市场上得到实现。所以合作社成员的收入同企业效益完全挂钩,奖勤罚懒成为合作社职工的自觉要求。合作经济的全部活动必须以市场为中心,根据市场的需要而组织生产,根据市场的需要而调整经营方针,可塑性大,灵活性强,体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从合作经济的产权结构分析,它不同于一般集体经济的特点也是很明显的。传统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表面上企业及其财产是职工集体所有的,实际上职工个人同企业集体之间在财产关系方面没有建立在内在的紧密联系上。而合作社企业让职工出资占有企业资产,实现了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的真正统一。毋庸讳言,目前的合作经济还处在探索阶段,特别是各种历史因素的影响,合作经济的产权结构尚未定型。从上海的实际情况来看,冠有合作经济名称的企业有多种资产结构:一种是企业资产完全属本企业劳动者个人所有,企业产权明晰到职工个人;另一种是生产资料属个人与集体所有相结合的形式,企业部分产权明晰到个人,部分产权仍归集体名下;还有一种是企业资产全部或部分属合作联社所有;再有一种是合作社吸收了部分外来资金,也就是部分产权属于企业外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尽管如此,并不影响我们认识合作经济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特点。

0.3 合作经济的新形式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合作制与股份制相结合的新型合作经济,

它是劳动群众的伟大创造。在 80 年代农村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劳动群众创造出了这种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当时的做法或是对原集体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折股到人;或是劳动群众集资,形成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或是对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改制,明晰产权,职工持股;或是在个体、合伙企业基础上合股共营,以资本和劳动入股的形式组织生产和经营。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股份合作制在全国农村普遍推广,并在城市企业改革中采用。自 1992 年 6 月上海批准第一批企业试点以来,有 1.3 万家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其中城镇 7000 家,并从集体企业扩展到国有小企业,有 66 家国有商业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实现了有机的结合。其中劳动联合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联合也是合作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不过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劳动联合采取了股份的形式,这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就本质而言,股份合作制企业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所以股份合作制企业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

上海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正在探索中发展。通过改革,一些企业明晰了产权,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得到了发展,显示了股份合作制的优越性。人们普遍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解放日报》,1997 年 9 月 8 日),它符合目前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方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据上海市长宁区 1678 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统计,吸收资本总额达 5.74 亿元,其中职工入股 4.99 亿元,占 87%。虹口区的江湾国药公司是全市率先改为股份合作制